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玉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耕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請求金額（聲請狀之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未記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